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公開發售。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以令包銷協議生效之任何必要之文件。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可換股優先股。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因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		
	(g) 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2.	(a)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於行使授出特別授權所附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進行處理。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能因授出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任何關連交易。		
	(c) 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並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